

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全面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黄埔区《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各项要求，紧紧围绕民政局中心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质量，依法及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积极回应公众关切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发展，为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2023 年工作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我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，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应公开尽公开。我局 2023 年通过网站、新闻媒体、公开栏、电子显示屏等多形式主动公开各类信息不少于 193 条，行政许可信息 17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强化服务理念，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注重与申请人沟通交流。2023 年，我局共收到 4 条依申请公开信息，全部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程序办结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我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日常管理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

范围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工作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积极配合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加强平台建设，认真做好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维护工作，及时更新，严格执行审核机制，确保专栏链接可用，注重信息公开质量，配合推进广州市政策文件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按照“谁主管谁公开、谁公开谁审查、谁审查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，再公开”的原则，依法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、合理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审查，实行分级管理和严格把关，同时积极配合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开展信息公开自查自纠整改，既确保政府信息安全，又利于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1	4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（四）无法 信息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1	0	0	0	0	1	2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1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
结果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				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黄埔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协助下，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完善，但仍存在待完善的地方，主要表现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丰富，信息公开更新时效与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针对这些问题，我局将加大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促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完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我局在办理依申请政务公开工作中未收取费用。